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905
2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杜拉耶·科朗坦·基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1. 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5年12月16日大会第40/159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1月20、21和24至26日举行的第52至59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69，同时一并审议的还有项目67和68（见A/C.1/41/PV.52-59）。

4. 关于项目69，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各项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1/431）；

(b) 1985年12月17日、1986年1月10日、2月4日和14日、3月13、17和21日、4月1、3、8、16、22和24日、5月8日和1986-3306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日、6月5日和26日、7月8、25和30日、8月18日、9月18日和26日、10月8、14、28和3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7—S/17690、A/41/89—S/17737、A/41/134—S/17789、A/41/165—S/17832、A/41/217—S/17920、A/41/221—S/17924、A/41/227—S/17933、A/41/258—S/17962、A/41/263—S/17970、A/41/284—S/17995、A/41/300— S/18017、A/41/309—S/18029、A/41/312—S/18038、A/41/331—S/18054、A/41/347—S/18068、A/41/400—S/18137、A/41/436—S/18186、A/41/451—S/18213、A/41/487—S/18242、A/41/497—S/18255、A/41/524—S/18286、A/41/625—S/18351、A/41/659—S/18369、A/41/693—S/18388、A/41/718—S/18408、A/41/774—S/18433、A/41/789—S/18443);

(c) 1986年8月25日和9月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40—S/18294, A/41/575—S/18311);

(d)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985年12月24日和31日, 1986年1月3、7和14日、2月4、12和13日、7月8日、9月29日、10月6、14、27和29日)和普通照会(1986年3月10、12和27日、6月27日和7月2日)(A/41/64—S/17697、A/41/70—S/17708、A/41/76—S/17716、A/41/79—S/17722、A/41/90—S/17738、A/41/133—S/17786、A/41/160—S/17820、A/41/162—S/17825、A/41/446—S/18207、A/41/657—S/18367、A/41/684—S/18385、A/41/711—S/18402、A/41/767—S/18426、A/41/773—S/18432、A/41/205—S/17905、A/41/211—S/17912、A/41/239—S/17953、A/41/390—S/18125、A/41/429—S/18183、A/41/442—S/182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１９８６年7月２８日、9月2和8日）和普通照会（１９８６年4月4、１０、１１、２１和２３日、５月５日和１２日）（A/41/488—S/18245和Corr.1、A/41/489—S/18247、A/41/574—S/18310、A/41/589—S/18329、A/41/590—S/18330和A/41/267—S/17973、A/41/281—S/17988、A/41/282、A/41/307—S/18027、A/41/311—S/18034、A/41/321—S/18045和Corr.1、A/41/336—S/18059、A/41/357—S/18029、A/41/390—S/18125）；

(f) １９８６年1月２１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95—S/17751）；

(g) １９８６年5月１５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１９８６年4月１６日至１９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A/41/341—S/18065和Corr.1）；

(h) １９８６年5月１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356）；

(i) １９８６年8月２７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1/557—S/18304）；

(j) １９８６年9月８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87—S/18328）；

(k) １９８６年9月３０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6年9月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A/41/697—S/18392）；

(l) １９８６年１０月９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１９８６年１０月２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报（A/41/703—S/1839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m) １９８６年１０月１５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1/5）。

5。本项目下未提出任何提案。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